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,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,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